

憲法法庭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憲庭力字第 1111002756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茲公告憲法法庭程序裁定91件。

憲法法庭
審判長

許宗力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884 號

聲 請 人 顧書宇

上列聲請人認中央選舉委員會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5 日發布之「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選務防疫計畫」違憲，聲請憲法法庭裁判及暫時處分，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本件不受理。
- 二、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中央選舉委員會於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5 日發布之「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選務防疫計畫」，禁止確診者於 111 年 11 月 26 日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案投票，侵害其身為利害關係人受憲法第 17 條保障之參政權。又本件情況緊急，憲法法庭應依法為准許投票之暫時處分。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如聲請客體並非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屬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所指摘之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選務防疫計畫，非上開憲訴法規
定所稱之法規範或裁判，聲請人亦未因該計畫而受不利確定終局
裁判，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是本件聲請核與上

開規定不符，爰裁定不受理。又本件既不受理，聲請人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6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1019 號

聲 請 人 吳俊德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1125 號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爰聲請法規範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核聲請意旨所陳，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

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之疑義，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爰以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8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1060 號

聲 請 人 樊祖燁

訴訟代理人 張淵森律師

鍾慶禹律師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金上重更一字第 7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5321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及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之 2 之規定（下稱系爭規定）及最高法院 102 年度第 13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下稱系爭決議），有牴觸憲法第 8 條及第 16 條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但得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59 條、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

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三、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一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二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二為裁判憲法審查之確定終局判決，確定終局判決係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前送達，揆諸上開規定，自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至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合先敘明。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及系爭決議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而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不備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之法定要件，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至聲請人另就刑事訴訟法第 17 條第 8 款聲請解釋部分，則另行審理，併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8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1065 號

聲 請 人 張清裕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3073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未考量行為人犯罪之行為態樣、毒品數量、獲利多寡等個案具體情形，一律以重刑論處，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權、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有明文。

三、經查：

- (一) 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99 年度上訴字第 263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 3073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二) 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本件得否受理，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定之。
- (三) 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8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1066 號

聲 請 人 陳建明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1592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未考量行為人犯罪之行為態樣、毒品數量、獲利多寡等個案具體情形，一律以重刑論處，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權、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有明文。

三、經查：

- (一)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上訴字第 3908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 1592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二)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本件得否受理，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定之。
-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爰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8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1068 號

聲 請 人 林俊清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1580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未考量行為人犯罪之行為態樣、毒品數量、獲利多寡等個案具體情形，一律以重刑論處，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權、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有明文。

三、經查：

- (一) 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9 年度度上訴字第 511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 1580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二) 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本件得否受理，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定之。
- (三) 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8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1069 號

聲 請 人 洪振耀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上訴字第 573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未考量行為人犯罪之行為態樣、毒品數量、獲利多寡等個案具體情形，一律以重刑論處，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有明文。

三、經查：

- (一)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上訴字第 573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3874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二)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本件得否受理，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定之。
-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8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1070 號

聲 請 人 羅宛瑜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884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未考量行為人犯罪之行為態樣、毒品數量、獲利多寡等個案具體情形，一律以重刑論處，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權、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有明文。

三、經查：

- (一) 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4 年度上訴字第 1334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884 號刑事判決認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為聲請所據之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二) 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本件得否受理，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定之。
- (三) 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爰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8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1071 號

聲 請 人 謝國文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上更一字第 85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未考量行為人犯罪之行為態樣、毒品數量、獲利多寡等個案具體情形，一律以重刑論處，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有明文。

三、經查：

- (一)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上更一字第 85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 4916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二)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本件得否受理，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定之。
-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8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1072 號

聲 請 人 陳明訓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最高法院 83 年度台覆字第 193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肅清煙毒條例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嗣經修正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未考量行為人犯罪之行為態樣、毒品數量、獲利多寡等個案具體情形，一律以重刑論處，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有明文。

三、經查：

- (一) 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83 年度上重訴字第 40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83 年度台覆字第 193 號刑事判決核准原判決，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二) 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本件得否受理，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定之。
- (三) 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爰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8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1074 號

聲 請 人 魏國賓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3051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未考量行為人犯罪之行為態樣、毒品數量、獲利多寡等個案具體情形，一律以重刑論處，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權、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有明文。

三、經查：

- (一) 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97 年度上訴字第 5824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 3051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二) 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本件得否受理，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定之。
- (三) 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8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1075 號

聲 請 人 唐文俊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4128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未考量行為人犯罪之行為態樣、毒品數量、獲利多寡等個案具體情形，一律以重刑論處，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有明文。

三、經查：

- (一) 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2 年度上訴字第 362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4128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二) 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本件得否受理，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定之。
- (三) 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爰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8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1076 號

聲 請 人 吳建宏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7 年度上訴字第 1116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未考量行為人犯罪之行為態樣、毒品數量、獲利多寡等個案具體情形，一律以重刑論處，違反憲法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有明文。

三、經查：

- （一）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7 年度上訴字第 1116 號刑事

判決分別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5985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二)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本件得否受理，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定之。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8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1078 號

聲 請 人 許瑋奇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 聲請意旨略謂：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405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未考量行為人犯罪之行為態樣、毒品數量、獲利多寡等個案具體情形，一律以重刑論處，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 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有明文。
- 三、 經查：

- (一) 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上訴字第 1369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 405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二) 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本件得否受理，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定之。
- (三) 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8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1079 號

聲 請 人 詹益炎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2167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未考量行為人犯罪之行為態樣、毒品數量、獲利多寡等個案具體情形，一律以重刑論處，違反憲法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三、經查：

- （一）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0 年度上訴字第 1498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2167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無理由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最高法院

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二) 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本件得否受理，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定之。

(三) 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不備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之法定要件，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8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1083 號

聲 請 人 楊育錡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定應執行刑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聲字第 1285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183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修正前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不分情節輕重，僅定有死刑或無期徒刑之法律效果，法院縱依刑法規定酌減刑期，最低刑度仍高達有期徒刑 15 年，尚嫌情輕法重而罪責不相當，有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5 條及第 23 條之疑義。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系爭裁定提起抗告，經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抗字第

537 號刑事裁定以抗告無理由駁回，是應以前開最高法院刑事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另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上訴字第 3407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183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予以駁回，是應以前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次查，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裁判，皆業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

四、惟查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聲請人自不得以之為聲請解釋之客體。至於確定終局判決部分，經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不備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之法定要件，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8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1085 號

聲 請 人 張澤芳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3886 號及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上重更(三)字第 2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違反罪責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侵害憲法保障之人身自由權。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1、聲請人曾就前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99 年台上字 5485 號刑事判決，就販賣第一級毒品部分，撤銷發回，製造改造手槍未遂部分，則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為由予以駁回，復經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上重更（四）字第 39 號刑事判決，撤銷原判決販賣第一級毒品及定執行刑部分，並予改

判，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經前開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3886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無理由駁回。本件聲請人之聲請僅限於販賣第一級毒品部分，是應以上開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3886 號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2、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業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3、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不備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之法定要件，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8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1086 號

聲 請 人 簡福俊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2255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不分情節輕重，僅定有死刑或無期徒刑之法律效果，尚嫌情輕法重而罪責不相當，是系爭規定違反罪刑相當原則、罪責原則、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侵害憲法保障之生命權及人身自由權。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1、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1 年度上訴字第 1863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前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就聲請人販賣第一級毒品部分，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為由予以駁回，

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2、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業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3、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不備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之法定要件，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8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1087 號

聲 請 人 簡榮傳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3615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不分情節輕重，僅定有死刑或無期徒刑之法律效果，尚嫌情輕法重而罪責不相當，是系爭規定違反罪刑相當原則、罪責原則、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侵害憲法保障之生命權及人身自由權。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1、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3244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前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

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2、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業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3、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不備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之法定要件，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8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1088 號

聲 請 人 彭恢華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等案件，聲請審查檢察官之不起訴處分書。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96 年度選偵字第 6 號不起訴處分書（下稱系爭處分書），未依法移轉管轄適時審判，而有違憲疑義，聲請憲法法庭審理。
- 二、按人民對於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裁判，認其所適用之法規範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明定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系爭處分書並非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要件不合，本庭爰依前揭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8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1089 號

聲 請 人 馮美君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1650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法定刑部分僅有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未能反映不法內涵，且刑罰與罪責不相當，已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8 條及第 23 條規定，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1、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5 年度上訴字第 446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1650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2、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

3、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不備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之法定要件，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8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1090 號

聲 請 人 卓永諒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9 年度聲字第 4404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不分情節輕重，均以相同本刑論處，違反罪刑相當原則，已牴觸憲法第 8 條、第 15 條及第 23 條規定，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又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經查，聲請人曾就系爭裁定提起抗告，經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抗字第 104 號刑事裁定以抗告無理由予以駁回。聲請

人得依法得就前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提起抗告卻未提起，未盡審級救濟程序。系爭裁定既非屬大審法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8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1091 號

聲 請 人 林采民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367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聲請人誤植為同條第 1 項，下稱系爭規定），不分情節輕重，僅定有死刑或無期徒刑之法律效果，尚嫌情輕法重而罪責不相當，是系爭規定違反罪刑相當原則、罪責原則、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侵害憲法保障之生命權及人身自由權。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3 章第 3 節所定之人民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案件，於不具憲法重要性或非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者時，審查庭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定。憲訴法第 61 條第 1 項、第 2 項前段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上訴字第 1864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367 號刑事判決以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認已具體指摘本件聲請究有何憲法重要性或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本審查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8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1092 號

聲 請 人 陳明煌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674 號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僅定有死刑或無期徒刑之法律效果，未能充分反映不法行為之內涵，顯為立法恣意，有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5 條及第 23 條之疑義。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其法規範審查之聲請應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為之，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第 92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又按聲請人居住於澎湖縣者，其在途期間為 19 日，憲法法庭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 2 條第 7 款亦定有明文。
- 三、經查，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聲請人，聲請人於 111 年 10 月 3 日始向憲法法庭提出本件聲請，扣除在途期間後，已逾越憲訴法第 59 條第 2 項及第 92 條第 2 項前段所規定之 6 個月不變期間。是本件聲請為不合法，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8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1093 號

聲 請 人 林基勝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2345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法定刑部分僅有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未能反映不法內涵，且刑罰與罪責不相當，已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8 條及第 23 條規定。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1、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上訴字第 2216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2345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2、聲請人

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3、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不備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之法定要件，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8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1094 號

聲 請 人 倪愷廷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286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憲之疑慮，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有明文。

三、經查：

- （一）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51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286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

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二) 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本件得否受理，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定之。

(三) 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爰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8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1095 號

聲 請 人 廖麗綢

上列聲請人為請求國家賠償及其再審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上國易字第 6 號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聲再字第 249 號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但在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援用大法庭法律見解之裁判，得於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聲請；又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就該聲請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及確定終局裁定，均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又未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是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綜上，本件聲請核與憲訴法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8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1107 號

聲 請 人 王世凱

邱柳陰

訴訟代理人 詹順貴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都市更新事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判字第 518 號判決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188 號判決（下分稱系爭判決一及二），所適用之裁判時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下稱系爭規定），將管理費用擴增包含實施者終局實現獲利與營運目的，而出售獲分配房地所支出之銷售管理費，逾越裁判時都市更新條例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損及更新單位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之財產權，甚至侵害其居住權。且臺北市政府頒訂之都市更新事業及權利變換計畫內有關費用提列總表（下稱系爭提列總表）之管理費用項下列有銷售管理費，與裁判時都市更新條例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之立法意旨不符，違反憲法第 15 條財產權保障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抵觸憲法者，得於該裁判送達後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上開 6 個月之聲請期間自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即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起算；其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即司

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三、經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二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一以上訴無理由駁回，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一為確定終局判決。次查，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揆諸上開規定，本件聲請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指摘系爭規定及系爭提列總表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7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1108 號

聲 請 人 郎麗娜

訴訟代理人 陳宗奇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停止執行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予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抗字第 125 號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11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未考量憲法訴訟法第 55 條之情況作為是否需停止執行之事由，且確定終局裁定未審酌憲法訴訟法第 57 條之立法理由為停止執行之必要處分，違反憲法第 15 條財產權、第 16 條訴訟權與暫時性權利保護之意旨、第 23 條公益原則及比例原則，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前項聲請，應於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後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僅係對於法院認事用法當否之爭執，尚難謂已具體指摘系爭規定及確定終局裁定所持見解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7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1109 號

聲 請 人 陳佳音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上訴字第 1442 號刑事判決，及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8 條人身自由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 二、查聲請人前就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3008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惟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

稱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

四、查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依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至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是否受理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之。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與前揭大審法所定要件不合，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7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1110 號

聲 請 人 簡福宜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上訴字第 2379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權、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等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查聲請人曾就前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1485 號刑事判決以販賣第一級毒品部分上訴不合法律上程式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惟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

稱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

四、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聲請人，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決之。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與前揭大審法所定要件不合，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7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1112 號

聲 請 人 林宏龍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上字第 354 號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惟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聲請人，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決之。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

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與前揭大審法所定要件不合，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7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1113 號

聲 請 人 蘇明正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上訴字第 3323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抗字第 708 號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3901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最高法院判決一）及第 1346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最高法院判決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經查，系爭判決雖曾經檢察官提起上訴，而遭系爭最高法院判決一以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為由，予以駁回，惟本件聲請人對系爭判決依法得提起上訴卻逾期提起，屬未盡審級救濟程序，故系爭判決並非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解釋。又聲請人前就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上訴字第 1657 號判決不服，提起上訴，經系爭最高法院判決二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為由，予以駁回，是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

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四、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裁定及確定終局判決，業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查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又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與前揭大審法所定要件不合，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7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1114 號

聲 請 人 陳俊呈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3115 號、第 3116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權、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查聲請人前就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9 年度上重訴字第 1 號、第 2 號刑事判決不服，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

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四、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聲請人，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與前揭大審法所定要件不合，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7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1115 號

聲 請 人 趙祖祥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1884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權、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查聲請人前就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上訴字第 2901 號刑事判決不服，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

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四、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聲請人，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與前揭大審法所定要件不合，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7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1116 號

聲 請 人 陳宜溫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629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查聲請人前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9 年度上更（二）字第 48 號刑事判決不服，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又聲請人前曾持系爭判決及確定終局判決聲請解釋，經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2 日司法院大法官第 1489 次會議議決不受理在案，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人民、法人或政黨

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

四、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聲請人，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之。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與前揭大審法所定要件不合，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7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1117 號

聲 請 人 楊文榮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34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及第 238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權、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查聲請人前就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再字第 6 號刑事判決不服，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一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一；系爭判決二將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上訴字第 827 號刑事判決撤銷發回後，聲請人就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10 號刑事判決不服，再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6150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二，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

理，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之規定定之；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第 7 款亦定有明文。

四、本件確定終局判決一及二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聲請人，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與前揭大審法所定要件不合，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7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1118 號

聲 請 人 王宏仁

上列聲請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6 年度上訴字第 949 號、第 950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查聲請人就前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不服，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1863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四、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聲請人，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與前揭大審法所定要件不合，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7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1119 號

聲 請 人 許煌

上列聲請人為聲請假處分事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認為聲請假處分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抗字第 164 號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及所適用之廢棄物清理法第 28 條、第 71 條，行政訴訟法第 298 第 1 項、第 2 項、第 302 條及國家賠償法第 12 條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前項聲請，應於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後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定有明文。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亦定有明文。
-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僅係指摘法院適用法規有所不當，客觀上難謂已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關於裁判憲法審查部分，本件聲請意旨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有何牴觸憲法之處，致侵害其憲法上權利，核均屬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7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1120 號

聲 請 人 謝清彥

上列聲請人為請求國家賠償事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及暫時處分。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本件不受理。
- 二、暫時處分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因請求國家賠償事件，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國小上字第 3 號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有牴觸憲法第 16 條及司法院釋字第 756 號解釋之疑義，聲請憲法法庭裁判及聲請暫時處分。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未具體指明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何法規範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屬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與前揭規定之要件尚有未合，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又本件聲請既已不受理，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7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1135 號

聲 請 人 黃鴻捷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3750 號刑事判決及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一、二），不符罪刑相當性原則、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侵害其人身自由及生存權，違反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5 條及第 23 條。

二、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1378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3750 號刑事判決以違背法律上之程式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前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

三、關於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一）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二）查，本件確定終局判決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合先敘明。核聲請意旨所陳，並未具體指摘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之處，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不備法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之法定要件，本審查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四、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 （一）按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復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第 9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 （二）經查，本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與上開規定不符，本審查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8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1136 號

聲 請 人 葉國煒

訴訟代理人 李宣毅律師

劉繼蔚律師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上訴字第 3403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及實質適用且有重要關聯之同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一、二），不分情節輕重均處以重刑，且強迫被告積極自白入罪於己，違反不自證己罪原則，不符罪刑相當性原則及比例原則，侵害其人身自由，違反憲法第 8 條及第 23 條。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

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三、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上訴字第 3403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4390 號刑事判決以違背法律上之程式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前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次查，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於聲請人，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合先敘明。

四、經查，確定終局判決並未適用系爭規定二，又核聲請意旨所陳，並未具體指摘系爭規定一有何牴觸憲法之處，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8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1137 號

聲 請 人 李政翰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上訴字第 487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不符罪刑相當性原則及比例原則，侵害其人身自由及生存權，違反憲法第 8 條及第 23 條。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98 年度上更(一)字第 412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4716 號刑事判決以違

背法律上之程式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前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次查，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於聲請人，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得否受理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合先敘明。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並未具體指摘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之處，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8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1138 號

聲 請 人 郭銘焜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3612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 三、查，本件聲請人曾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0 年度上訴字第 2143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業經系爭判決以上訴不合法律上程式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前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

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又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所定，合先敘明。核其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指摘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所定要件不符，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8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1139 號

聲 請 人 林廷駿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 97 年度上訴字第 4880 號刑事判決，及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憲之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暨統一解釋。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 97 年度上訴字第 4880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及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暨統一解釋。
- 二、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3297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不合法駁回確定；嗣後系爭判決因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經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非字第 275 號刑事判決認量刑部分違背法令，撤銷系爭判決有關聲請人之罪刑部分。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及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非字第 275 號刑事判決併為確定終局判決一併考量，合先敘明。

三、關於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 （一）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

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當事人之確定終局裁判，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事項，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定有明文。

- (二) 聲請人於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2 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判決均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自不得以之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客體，依上揭規定，均應不受理。

四、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 (一) 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二) 核其聲請意旨所陳，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依上揭規定，應不受理。

五、聲請統一解釋部分

- (一) 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規範所表示之見解，認與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

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規範已表示之見解有異，得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84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二) 查聲請人並非指摘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如最高法院與最高行政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律或命令所表示之見解有所歧異，依上揭規定，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8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1140 號

聲 請 人 王綜焱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0 年度重上更三字第 3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最高法院 104 年度第 5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下稱系爭決議）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8 條及第 15 條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三、 經查：

- （一）聲請人曾對上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5543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不合法律

程式駁回，是本件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

- (二) 查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合先敘明。核聲請意旨所陳，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系爭決議及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之疑義，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8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1141 號

聲 請 人 張銘洋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2567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就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上訴字第 540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不合法定程式駁回，是本件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又查確定終局判決於憲法

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所定。核聲請意旨所陳，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之疑義，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8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1142 號

聲 請 人 SWARAN SINGH PARITAM SINGH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第 3546 號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疑義，聲請法規範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查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合先敘明。核聲請意旨所陳，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

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之疑義，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不備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之法定要件，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8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1143 號

聲 請 人 張錦裕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4 年度上訴字第 133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上要件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 三、本件聲請人收受系爭判決後，原得依法提起上訴，然聲請人並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提起上訴，核與前揭要件不合，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8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1144 號

聲 請 人 徐有龍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假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認刑法第 77 條第 2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上要件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 三、本件聲請人未據確定終局裁判提出聲請，經裁定補正後仍未提出，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8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1145 號

聲 請 人 姜世義

上列聲請人聲請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認檢察署檢察官 111 年執緝字第 1048 號執行指揮書，致其未能保外就醫或暫緩執行，有違憲疑義，聲請憲法審查。
- 二、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上要件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 三、本件聲請人未據確定終局裁判提出聲請，經命補正後仍未提出，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8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1146 號

聲 請 人 林秉翰
林時弘
林寶綉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施習盛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廢棄物清理法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簡字第 9 號行政訴訟判決（系爭判決一）、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度簡上字第 125 號判決（系爭判決二），及所適用之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1 款規定與新北市政府 100 年 9 月 15 日北府環衛字第 1001278925 號公告，有違反授權明確性原則之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如審查庭認人民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案件不具憲法重要性，或非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者，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定。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6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前段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二以無理由駁回上訴，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綜觀聲請意旨，難認本件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之聲請具憲法重要性或為貫徹聲

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8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1147 號

聲 請 人 張文俐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再審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因聲請再審事件，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聲再字第 1809 號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及所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 496 條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應以聲請書記載本法規定之應記載事項；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書應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分別定有明文。
- 三、核聲請書所陳，關於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部分，並未具體敘明何法規範及確定終局裁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情事，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8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1148 號

聲 請 人 楊介元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83 號、第 120 號判決（下合稱系爭判決一），及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2 年度上訴字第 184 號、第 185 號刑事判決（下合稱系爭判決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
 - （一）系爭判決一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對系爭判決一，原得依法提起上訴而未提起，此部分之聲請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要件不合。

(二) 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二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1697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是此部分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核聲請意旨所陳，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之疑義，亦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

四、綜上，本件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8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1149 號

聲 請 人 林哲祥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984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權、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8 年度再字第 1 號刑事判決，經系爭判決以違背法律上之程式駁回上訴，是本件應以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又查，確定終局判

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
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核
聲請意旨所陳，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何
牴觸憲法之疑義，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爰依
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8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1150 號

聲 請 人 唐福興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3187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6 年度上訴字第 1150 號刑事判決，經系爭判決以違背法律上之程式駁回上訴，是本件應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另查，確定終

局判決及第三審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核聲請意旨所陳，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之疑義，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8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1152 號

聲 請 人 鄭岳勳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3348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不符罪刑相當性原則、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侵害其人身自由，違反憲法第 7 條、第 8 條及第 23 條。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3 年度上訴字第 360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3348 號刑事判

決以違背法律上之程式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前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次查，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於聲請人，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合先敘明。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並未具體指摘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之處，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8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1153 號

聲 請 人 陳正哲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4391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不符罪刑相當性原則、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侵害其人身自由及生存權，違反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5 條及第 23 條。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1278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4391 號刑事判決以違

背法律上之程式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前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次查，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於聲請人，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得否受理，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所定，合先敘明。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並未具體指摘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之處，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8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1154 號

聲 請 人 吳昱陞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1031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下合稱系爭規定），不符罪刑相當性原則、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侵害其人身自由及生存權，違反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5 條及第 23 條。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上訴字第 41 號刑事判決提

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1031 號刑事判決以違背法律上之程式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前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次查，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於聲請人，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得否受理，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合先敘明。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並未具體指摘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之處，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8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1155 號

聲 請 人 李俊德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3 年度上訴字第 1125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不符罪刑相當性原則、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侵害其人身自由，違反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23 條。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3 年度上訴字第 1125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726 號刑事判

決以違背法律上之程式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前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次查，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於聲請人，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合先敘明。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並未具體指摘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之處，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8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1156 號

聲 請 人 陳俊文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1155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不符罪刑相當性原則、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侵害其人身自由及生存權，違反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5 條及第 23 條。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2356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1155 號刑事判決以違

背法律上之程式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前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次查，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於聲請人，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得否受理，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合先敘明。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並未具體指摘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之處，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8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1157 號

聲 請 人 游啓忠

訴訟代理人 游佩儒律師

上列聲請人為請求給付退休金再審之訴事件，認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3381 號及 111 年度台聲字第 1485 號民事裁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3381 號民事裁定及 111 年度台聲字第 1485 號民事裁定(下併稱終局確定裁定)，就民事訴訟法第 496 條第 1 項第 11 款規定再審事由所持見解，將條文所定「為判決基礎之民事訴訟判決，依其後之確定裁判已變更者。」之要件，排除下級審裁判，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且由終局確定裁定誤以聲請人所爭執之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99 年度勞訴字第 7 號判決為最高 103 年度台上字第 792 號判決之下級審，可知終局確定裁定之認事用法顯有錯誤，均與憲法第 15 條、第 16 條及第 23 條有違。
- 二、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3 章第 3 節所定之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為確保法院裁判在解釋法律及適用法律時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憲法價值之際，得由憲法法庭審查，俾守護人民基本權利而設（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立法理由參照）。本審查庭認聲請案件不具憲法重要性，或非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者，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定。憲訴法第 61 條第 1 項、第 2 項前段定有明文。

三、綜觀本件聲請意旨，均係聲請人以己見爭執相關規範之解釋及適用，難認具憲法重要性或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8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1158 號

聲 請 人 張朝慶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3117 號刑事判決以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2 年度聲字第 1445 號刑事裁定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不符罪刑相當性原則、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侵害其人身自由及生存權，違反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5 條及第 23 條。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2 年度上訴字第 484 號刑

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3117 號刑事判決以違背法律上之程式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前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次查，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於聲請人，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合先敘明。

四、經查，聲請人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2 年度聲字第 1445 號刑事裁定得提起抗告而未提起，係屬未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其餘聲請部分，聲請意旨所陳，並未具體指摘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之處，均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8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1159 號

聲 請 人 陳東明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9 年度聲字第 1446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不分情節輕重概以無期徒刑為最低法定刑，違反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有明文。
- 三、經查，系爭裁定未適用系爭規定，聲請人自不得以之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客體。綜上，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8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1160 號

聲 請 人 陳佳申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2504 號、101 年度台上字第 158 號、第 1343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未考量行為人犯罪之行為態樣、毒品數量、獲利多寡等個案具體情形，一律以重刑論處，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有明文。

三、經查：

- (一)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99 年度上訴字第 168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2504 號刑事判決就關於販賣第一級毒品罪共 2 罪及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共 1 罪部分撤銷發回，其餘上訴部分(販賣第一級毒品罪共 3 罪)則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為由予以駁回，上開撤銷發回部分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0 年度上更一字第 33 號刑事判決另行判決有罪後，聲請人復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158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為由予以駁回，是此部分聲請應分別以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99 年度上訴字第 168 號及 100 年度上更一字第 33 號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又聲請人另就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0 年度上訴字第 224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1343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為由予以駁回，是此部分聲請應以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0 年度上訴字 224 號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二)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均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本件得否受理，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定之。
-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8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1161 號

聲 請 人 蔡宏杰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上更一字第 60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下稱系爭規定）及第 2 項規定，未考量行為人犯罪之行為態樣、毒品數量、獲利多寡等個案具體情形，一律以重刑論處，違反憲法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有明文。

三、經查：

- (一) 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上更一字第 60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及第 2104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二) 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本件得否受理，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定之。
- (三) 確定終局判決未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揆之上開規定，聲請人自不得以之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客體。又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爰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8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1162 號

聲 請 人 黃嗣源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最高法院 78 年度台覆字第 15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未考量行為人犯罪之行為態樣、毒品數量、獲利多寡等個案具體情形，一律以重刑論處，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有明文。

三、經查：

- (一) 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78 年度上訴字第 945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78 年度台覆字 15 號刑事判決，就關於販賣毒品部分予以核准，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二) 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本件得否受理，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定之。
- (三) 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8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1163 號

聲 請 人 張揚竣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4484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未考量行為人犯罪之行為態樣、毒品數量、獲利多寡等個案具體情形，一律以重刑論處，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權、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有明文。

三、經查：

- (一)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臺南高分院 101 年度上訴字第 36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 4484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南高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二)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本件得否受理，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定之。
-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8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1164 號

聲 請 人 王博文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4227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未考量行為人犯罪之行為態樣、毒品數量、獲利多寡等個案具體情形，一律以重刑論處，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權、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有明文。

三、經查：

(一)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9 年度上更一字第 45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5292 號刑事判決就其中販賣第一級毒品罪一罪部分，認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其餘販賣第一級毒品部分則撤銷發回，嗣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0 年度重上更二字第 61 號刑事判決就上開撤銷發回部分，改判販賣第一級毒品一罪，嗣經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4227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9 年度上更一字第 45 號及 100 年度重上更二字第 61 號刑事判決為聲請所據之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二)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均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本件得否受理，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定之。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爰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8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1165 號

聲 請 人 王政傑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3086 號、100 年度台上字第 6757 號、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0 年度上更一字第 171 號及 100 年度上訴字第 184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未考量行為人犯罪之行為態樣、毒品數量、獲利多寡等個案具體情形，一律以重刑論處，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有明文。

三、經查：

- (一) 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0 年度上訴字第 184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 6757 號刑事判決，就部分販賣第一級毒品罪，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為由，駁回上訴而確定，其餘販賣第一級毒品罪則撤銷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聲請人再就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0 年度上更一字第 171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3086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為由，駁回上訴而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0 年度上訴字第 184 號及 100 年度上更一字第 171 號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二) 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均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本件得否受理，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定之。
- (三) 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8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1166 號

聲 請 人 林明輝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6706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未考量行為人犯罪之行為態樣、毒品數量、獲利多寡等個案具體情形，一律以重刑論處，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權、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有明文。

三、經查：

- (一)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臺南高分院 99 年度上訴字第 494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 6706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南高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二)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本件得否受理，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定之。
-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爰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8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1167 號

聲 請 人 莊明昌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681 號及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上字第 4911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未考量行為人犯罪之行為態樣、毒品數量、獲利多寡等個案具體情形，一律以重刑論處，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有明文。

三、經查：

(一) 關於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681 號刑事判決部分：

按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聲請人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681 號刑事判決雖曾提起上訴，然業已撤回，顯未盡審級救濟程序，故上開刑事判決非屬大審法所稱之確定終局判決，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二) 關於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上字第 4911 號刑事判決部分：

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95 年度上更一字第 353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上字第 4911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聲請人所持之上開確定終局判決，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本件得否受理，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定之。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自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

(三) 綜上，本件聲請為不合法，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8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1168 號

聲 請 人 吳政宗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2453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未考量行為人犯罪之行為態樣、毒品數量、獲利多寡等個案具體情形，一律以重刑論處，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權、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有明文。

三、經查：

(一)聲請人前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9 年度上訴字第 1777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1979 號刑事判決就販賣第一級毒品罪中之 1 罪，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為由，予以駁回，其餘則撤銷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經該院以 100 年度上更一字第 85 號刑事判決撤銷改判無罪，並經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2453 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9 年度上訴字第 1777 號刑事判決為聲請所據之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二)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本件得否受理，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定之。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8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1169 號

聲 請 人 吳承修

陳志勤

黃振國

訴訟代理人 吳弘鵬律師

上列聲請人為訓練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裁字第 808 號裁定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654 號判決，及所適用之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以是否係「警察特考三等及格人員」為區分標準，作為決定是否具有「直接」被安排至中央警察大學受訓之權利，其所採取之分類標準與所欲達成之目的不具有實質關聯性，致生不公平之系統性差別待遇，與憲法保障人民平等權、應考試服公職之意旨相違。
- 二、查，聲請人據以聲請之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裁字第 808 號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於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1 日作成，聲請人並曾於 110 年 7 月 20 日持該判決聲請司法院解釋，經司法院大法官於 110 年 12 月 24 日大法官第 1528 次會議議決不受理，堪認聲請人至遲於 110 年 7 月 20 日即已收受上開裁定之送達，合先敘明。
- 三、關於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 （一）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確定終局判決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合先敘明。核聲請意旨所陳，並未具體指摘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之處，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不備法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之法定要件，本審查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四、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一）按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第 9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與上開規定不符，本審查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8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1170 號

聲 請 人 蔡雅玲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6 年度審訴字第 86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及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上訴字第 1204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下稱系爭規定)，有侵害人民受憲法第 15 條所保障之生存權、第 8 條之人身自由，並牴觸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二、有關係爭判決一部分：

(一)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二)查系爭判決一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且聲請人係

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為本件聲請，是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得否受理，應依前開大審法規定決之。又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經查，聲請人依法尚得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卻未提起而告確定，是系爭判決一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裁判，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三、有關係爭判決二部分：

（一）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應以聲請書記載憲法訴訟法規定之應記載事項，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書應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 項、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聲請人雖曾就系爭判決二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370 號刑事判決以系爭判決二附表乙一編號 3、4 部分之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予以駁回，是此部分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前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另以附表乙一編號 1、2、5 至 9、附表乙二、附表乙三部分之上訴未敘述理由且逾期已久，上訴自非合法予以駁回，是本部分非屬用盡審救濟途徑，聲請人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至就聲請意旨其餘所陳，尚難謂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

綜上，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及憲訴法規定要件不合，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8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1171 號

聲 請 人 宋枝財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2670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侵害人民受憲法第 15 條所保障之生存權及第 8 條之人身自由，並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1882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後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次查，確定終局判決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且聲請人係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為

本件聲請，是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得否受理，應依前開大審法規定決之。核聲請意旨所陳，並未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規定要件不合，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8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1172 號

聲 請 人 楊姍姍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上訴字第 1532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法定刑度過重，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且違反憲法第 8 條保障之人身自由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查系爭判決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且聲請人係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為本件聲請，是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得否受理，應依前開大審法規定決之。又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

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經查，聲請人依法尚得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卻未提起而告確定，是系爭判決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裁判，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件聲請核與上開大審法規定要件不合，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8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1173 號

聲 請 人 謝大偉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230 號、第 291 號（聲請人誤植為 2691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侵害人民受憲法第 15 條所保障之生存權、第 8 條保障之人身自由，並抵觸第 7 條之平等原則及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查系爭判決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且聲請人係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為本件聲請，是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得否受理，應依前開大審法規定決之。又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

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經查，系爭判決雖曾經聲請人提起上訴，惟嗣後復撤回上訴而確定，故系爭判決非屬大審法所稱之確定終局判決，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件聲請核與上開大審法規定要件不合，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8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1174 號

聲 請 人 王名彬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5 年度訴緝字第 25 號、第 120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侵害人民受憲法第 15 條所保障之生存權、第 8 條保障之人身自由，並違反第 7 條之平等原則，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查系爭判決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且聲請人係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為本件聲請，是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得否受理，應依前開大審法規定決之。又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

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經查，系爭判決雖曾經聲請人提起上訴，惟嗣後復撤回上訴而確定，故系爭判決非屬大審法所稱之確定終局判決，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件聲請核與上開大審法規定要件不合，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8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1175 號

聲 請 人 陳強毅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臺中法院 102 年度訴緝字第 246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侵害人民受憲法第 15 條所保障之生存權、第 8 條之人身自由，並違反第 7 條之平等原則，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查系爭判決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且聲請人係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為本件聲請，是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得否受理，應依前開大審法規定決之。又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經查，

系爭判決雖曾經聲請人提起上訴，惟嗣後復撤回上訴而確定，故系爭判決非屬大審法所稱之確定終局判決，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件聲請核與上開大審法規定要件不合，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8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1176 號

聲 請 人 杜偉樑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上訴字第 806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侵害人民受憲法第 15 條所保障之生存權、第 8 條人身自由，並違反第 7 條平等原則，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又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6 條第 1 項本文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查系爭判決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又憲法法庭係於 111 年 7 月 6 日收受聲請人由臺東縣寄達之法規範憲法審查聲

請書，依憲法法庭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 2 條第 6 款規定，其在途期間為 8 日，扣除上開在途期間後，尚未逾法定期間，是本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得否受理，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決定之。而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經查，聲請人依法尚得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卻未提起而告確定，是系爭判決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裁判，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件聲請核與上開大審法規定要件不合，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8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1177 號

聲 請 人 陳震宇

上列聲請人為強盜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1、刑法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不問前後所犯之罪是否相同，均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致對犯罪行為人之前科為雙重評價，已牴觸憲法一事不得雙重處罰及罪責相當原則。2、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6066 號刑事判決就累犯規定之適用及執行，均違反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23 條罪責原則及比例原則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又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6 條第 1 項本文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另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但在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援用大法庭之

法律見解之裁判，得於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聲請；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分別定有明文。

四、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 6 月 8 日 100 年度上訴字第 1732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同號刑事裁定認加重竊盜罪部分不得上訴，至加重強盜罪部分，經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後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 6 月 8 日 100 年度上訴字第 1732 號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五、次查，確定終局判決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於聲請人，又憲法法庭係於 111 年 7 月 7 日收受聲請人由宜蘭縣寄達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聲請書，依憲法法庭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 2 條第 3 款規定，其在途期間為 4 日，扣除上開在途期間後，尚未逾法定期間。是本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得否受理，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決定之。惟查，系爭規定關於不分情節一律加重最低本刑部分，司法院釋字第 775 號解釋已作成解釋，無再為解釋之必要。其餘所陳，尚難謂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摘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至就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確定終局判決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於聲請人，且確定終局判決內容亦無援用大法庭見解之情，尚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綜上，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要件不合，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8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1185 號

聲 請 人 黃立明

上列聲請人為聲請假釋案件，認刑法第 77 條第 2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因臺東泰源技訓所認定聲請人符合刑法第 77 條第 2 項，於刑期中不得聲請假釋之規定，牴觸憲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之准許機關為法務部，臺東泰源技訓所僅為法務部下之二級機關，無權否准聲請人所為之假釋申請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其聲請判決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60 條第 6 款、第 15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
- 三、經核本件聲請人並未指摘任何確定終局裁判，聲請書亦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2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1220 號

聲 請 人 吳宗龍

上列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5034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中華民國 87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予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5034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中華民國 87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侵害人民受憲法第 8 條所保障之人身自由等語。
- 二、查聲請人就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上訴字第 1070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應以臺灣高等法院上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

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四、經查，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合先敘明。核聲請意旨所陳，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之疑義，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不備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之法定要件，且不得補正，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2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1221 號

聲 請 人 陳鈞盛

上列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1563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予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1563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侵害人民受憲法第 8 條所保障之人身自由等語。
- 二、查聲請人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534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應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上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

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

四、經查，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所定，合先敘明。核聲請意旨所陳，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之疑義，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不備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之法定要件，且不得補正，應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2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1222 號

聲 請 人 陳維新

上列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4512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4512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侵害人民受憲法第 8 條所保障之人身自由等語。
- 二、查聲請人就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上訴字第 2923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應以臺灣高等法院上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

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

四、經查，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所定，合先敘明。核聲請意旨所陳，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之疑義，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不備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之法定要件，且不得補正，應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2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1223 號

聲 請 人 董財富

上列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抗字第 400 號、110 年度台抗字第 935 號、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8 年度抗字第 44 號、第 287 號及 110 年度抗字第 110 號刑事裁定等，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抗字第 400 號及 110 年度台抗字第 935 號刑事裁定（下依序稱系爭裁定一及二）、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8 年度抗字第 44 號、第 287 號及 110 年度抗字第 110 號刑事裁定（下依序稱系爭裁定三至五）等，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

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

三、上開所謂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查聲請人未就系爭裁定四提起再抗告，故系爭裁定四非屬用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據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於法不合，其情形不可以補正，應不受理。

四、次查聲請人分別就系爭裁定三及五提起再抗告，經系爭裁定一及二以其再抗告為無理由予以駁回，是本件應以系爭裁定一及二為確定終局裁定。且本件確定終局裁定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所定。惟查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不備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之法定要件，且不得補正，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2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1224 號

聲 請 人 陳志福

上列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6155 號及 106 年度台上字第 1267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6155 號及 106 年度台上字第 1267 號刑事判決（下依序稱系爭判決一及二），所適用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侵害人民受憲法第 8 條所保障之人身自由等語。
- 二、查聲請人分別就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上訴字第 563 號及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5 年度上訴字第 271 號刑事判決（下依序稱系爭判決三及四）提起上訴，分別經系爭判決一及二以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應以系爭判決三及四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

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四、經查，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合先敘明。核聲請意旨所陳，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之疑義，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不備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之法定要件，且不得補正，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2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1225 號

聲 請 人 吳享翰

上列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3 年度上訴字第 35 號、第 43 號、第 44 號及第 45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人民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6 個月之聲請期間，應自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即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起算；聲請逾越法定期限，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二、查本件聲請人據以聲請之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遲至 111 年 8 月 16 日始向憲法法庭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經憲法法庭於同年月 18 日收文，顯已逾越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之法定期間，本庭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2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1226 號

聲 請 人 林龍聖

上列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3833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予受理。

理 由

- 一、按人民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6 個月之聲請期間，應自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即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起算；聲請逾越法定期限，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二、查本件聲請人據以聲請之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遲至 111 年 8 月 30 日始向憲法法庭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經憲法法庭於同年 9 月 2 日收文，顯已逾越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之法定期間，本庭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2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1227 號

聲 請 人 陳雅萍

上列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90 年度台上字第 7599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予受理。

理 由

- 一、按人民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6 個月之聲請期間，應自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即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起算；聲請逾越法定期限，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二、查本件聲請人據以聲請之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遲至 111 年 8 月 29 日始向憲法法庭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經憲法法庭於同年 9 月 5 日收文，顯已逾越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之法定期間，本庭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2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3 日